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6〕第 18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5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5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第二部分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四、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8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75
九、发行人的业务	8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5
二十、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5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4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6）第 180-2 号

致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勘查验证的过程、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涉及的资料或文件提供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控股股东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三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三江源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海特有限	指	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博肽	指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神华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智诚海威	指	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智诚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乾瞻财富	指	浙江乾瞻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湘特投资	指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君丰	指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和企业	指	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武大资产	指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医大开发部	指	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学院科技开发部（原名为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已于 2000 年 7 月 16 日并入武汉大学，原公司股东
光大中南	指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投资	指	四环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东润时代	指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上海数缘	指	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四环生命	指	北京四环生命科学研究院，原公司股东
国都投资	指	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股东
湖北新航线	指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领航商贸	指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海特派金	指	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英山石斛	指	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沙东生物	指	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派金	指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汉口银行经开支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
《独立董事制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4 年 6 月）》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14年6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47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46号）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GMP	指	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指的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冻干粉针剂	指	在无菌环境下将药液冷冻，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的制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财务数据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2015 年，本所与 Dentons 律师事务所正式合并，执业律师人数超过 6500 人，是目前全球律师业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如今本所全球服务团队更加灵活，在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超过 125 个地区，为个人及公共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本地、本国及全球的法律服务需要。

本所作为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始终贯彻最大程度维护客户

利益的执业宗旨，为国内外客户及时提供专业的、全面的、务实的法律及商务解决方案。大成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税务、国际贸易、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矿业、能源与自然资源、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为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包括律师 5 名、律师助理 1 名的项目工作组。为完成本项目《律师工作报告》，律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3000 小时。本项目主要律师情况如下：

申林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2014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获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攻读博士期间公派德国汉堡访问研究，2002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美利坚大学法学院（WCL）访问学者、国立台湾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欧美同学会会员。

申林平律师专业领域为：公司股票境内外发行上市（包括纽约、伦敦、香港、上海、深圳等上市地）；境内外投资并购（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等领域。申律师在公司境内外上市、境内外并购重组等领域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突出，曾成功主办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12）、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24）、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292）、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002663）、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51）、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等众多境内 IPO 项目，及其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资产重组项目，及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8.HK）香港 H 股主板上市、Da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1090.HK）（大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Netdragon Websoft Inc（777.HK）（福建网龙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后转主板）、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8252.HK）H 股增发，主办奥飞

娱乐于美国好莱坞投资电影巨头公司及中企在欧洲、澳大利亚等地投资并购，主办多家大型世界五百强外资在华收购、重组项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申林平律师代表性学术和实务研究成果：

- 1、主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解决之道》（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3 月版）；
- 2、起草主编《中国〈境外直接投资法〉建议稿及理由》（法律出版社 2015 年 5 月版）；
- 3、主编《中国 IPO 年度评论》（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1 月版）；
- 4、主编《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7 月版，2011 年 7 月修订版）；
- 5、编著《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5 月版，2011 年 7 月修订版）；
- 6、主编《“新三板”挂牌实务指引与案例分析》（法律出版社 2014 年 7 月版）；
- 7、主编《最新 H 股上市实务与案例分析》（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5 月版）；
- 8、主编《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6 月版）。

申林平律师博士学位毕业论文为：《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标准实证研究》。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137799，传真：（010）58137722

E-mail: linping.shen@dentons.cn

于绪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于 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

于律师还系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及研究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于律师曾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著有《交易所非互助化及其对自律的影响》等多部学术著作。

于律师承办了诸多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债券发行、跨境并购、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公司破产等项目，对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有独到的理解，并藉

此为境内外监管机构提供专家意见。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 58137799，传真：(010) 58137722

E-mail: xugang.yu@dentons.cn

吕晨葵律师，本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武汉大学文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硕士。

吕律师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司、改制、房地产、金融、诉讼。

吕律师先后曾为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锅炉集团公司、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等大型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 82622590，传真：(027) 82651002

E-mail: chenkuai.lv@dentons.cn

赵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

赵宇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业务专长为公司股票境内外发行上市，境内外并购重组、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服务领域。

赵宇律师曾参与及正在参与的项目有：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002414）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00241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002413）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9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002414）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三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项目等。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 58137072，传真：(010) 58137799

E-mail: yu.zhao@dentons.cn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依法审慎查验，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了查验事项和查验方法，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着重查验、审核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从 2012 年 7 月开始，本所律师现场办公，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函证、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取实地调查、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书面审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在进行查验时，坚持了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

原则，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文件归类成册，完整保存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时制成工作底稿，上述记录、资料是本所律师形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中介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时间进度表，参与讨论和协助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并协助发行人办理完成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还参与了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审阅了相关文件。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发行人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并配合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现场工作情况、查验情况、工作底稿制作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制作情况等，集中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五）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累计超过 3000 小时。本所律师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当面询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须提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通知地点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据此，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须提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通知地点召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据此，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 1/2，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2) 《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4)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5)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必须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于通知地点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3 名，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和比例：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838,7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38,760 股，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由拟发售股东协商确定；或以拟发售股东所持超过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比例确定。

符合资格并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为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即三江源、陈亚、吴洪新、武汉博肽。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⑤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⑥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22,000	30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8,030	36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10,188	2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102,218	102,218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⑦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⑧ 承销方式：安信证券余额包销。

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拟发售股份股东所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②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聘请安信证券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④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⑦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4)《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召开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必须提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于通知地点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3 名，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发行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批准。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设立时的首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书面资料；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设立过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情况；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海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鄂瑞会验字（20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特有限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截至 2000 年 10 月 30 日止，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3、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章程，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意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海特生物。

4、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瑞会师验字（2000）第 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5、2000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文《市体改委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武体改函〔2000〕11 号），批准海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原股东按原比例认购。2003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49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

6、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20114116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载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陈亚，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成立日期：1992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海特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特有限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武字第 0001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其前身海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第（一）项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的原件；审查了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查了公司设立时的首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书面资料；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设立过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审查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6,911,825.98 元、105,902,945.84 元和 132,294,537.60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股本总额为 77,516,280 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38,760 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38,76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 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即 1992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993 年 2 月 1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外 930032 号），确认海特有限截止至 1992 年 12 月 1 日的实收资本额为 18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投资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139,445.36 美元和港币 212,294 元，折合 91.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8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验字〔2000〕6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5 日，瑞达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验字

(2000) 年第 68 号), 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止, 海特生物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 6,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259 号), 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海特生物已收到神华投资认缴股款 916 万元, 其中股本 200 万元, 资本公积 716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 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汉验字〔2012〕第 0178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 海特生物已收到华融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系华融资产以其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对海特生物的债权作为出资; 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6,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99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 海特生物已收到智诚海威投资缴纳出资款项 1,046.5 万元, 其中计入股本 13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916.5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430 万元, 累计股本为 6,43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 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75 号), 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 海特生物已收到湘特投资、德同新能、建信康颖、混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171,680,000.00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23,561.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056,439.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 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76 号), 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 公司已收到君和企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2,8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92,719 元, 增加资本公积金 26,407,281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1.628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 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5〕010908 号) 确认: 截止 2015 年 5 月 27 日

止，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核准登记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报告期内，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江源；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洪新与陈宗敏系夫妻关系，吴洪新系陈亚的姑父，陈宗敏系陈亚的姑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①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05,902,945.84元、132,294,537.6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238,197,483.44元，不少于1,000.00万元；②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67,113,086.37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依据，不少于2,00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77,516,280.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众环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

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设立时的首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书面资料；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设立过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海特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发行人的前身为海特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8 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海特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章”），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润时代	1,931.80	32.20%
四环投资	1,900.00	31.67%
湖北新航线	1,500.00	25.00%
武汉博肽	300.00	5.00%
四环生命	180.00	3.00%
上海数缘	100.00	1.66%
医大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	----------	---------

2、2000 年 11 月 2 日，海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海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年 11 月 10 日，海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元的 100%。

4、2000 年 11 月 10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瑞会验字〔200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30 日止，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31 万元。

5、2000 年 11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市）名称预变内字〔2000〕第 473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瑞会师审字〔2000〕第 02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978,320.35 元。

7、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章程，选举了发行人董事、监事。

8、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1 月 1 日《关于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汇总说明》，确认海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00.00 万元。

9、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瑞会师验字〔2000〕年第 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人民币 6,000.00 万元。

10、2000 年 11 月 29 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文《市体改委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复函》（武体改函〔2000〕11 号），批准海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由原股东按原比例认购。2003 年 11 月 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海特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结构调整的批复》（鄂政股函〔2003〕49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5日，本次出资已经湖北瑞达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第68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11、2000年11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141160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确认，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张合斌，注册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针剂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2000年11月30日至2005年11月30日。

（二）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及其补缴情况

2000年10月8日海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20.00万元由光大中南以实物资产5,504.88万元和现金315.12万元认缴。现金增资315.12万元截至改制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未缴足，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2000年10月20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瑞会师评报字〔2000〕第036号），以200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资前的海特有限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1,139,374.7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00,000元，评估增值660,625.26元，其中货币资金调增398,530.27元、应收账款调增2,624.88元、固定资产调增259,470.11元。

2016年3月15日，众环出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号），上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不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货币资金调增398,530.2元以及用于增资的现金315.12万元，已由光大中南于2000年11月以现金补足；海特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与海特有限截止2000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59,978,320.35元差异为21,679.65元，系2000年10月经营亏损金额，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综上，截至2000年10月31日止，海特有限实际账面净资产应为

56,166,495.09 元，与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差异为 3,833,504.91 元，其中 3,549,730.27 元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原股东光大中南补足，差额 283,774.64 元尚未补足。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三江源以现金补足方式补足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部分。

2015 年 9 月 28 日，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特有限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89.2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经复核我们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海特有限在从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现有出资不实的情况，由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担补足出资不实部分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三江源已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补足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上述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0 年 11 月 10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约定了如下事项：

- 1、新设立公司名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科技园
- 3、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4、公司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的生产、销售。

5、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发起人认购公司总股本 6000 万元的 100%，其中：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润时代	1,931.80	32.20%
2	四环投资	1,900.00	31.67%
3	湖北新航线	1,500.00	25.00%
4	武汉博肽	300.00	5.00%
5	四环生命	180.00	3.00%
6	上海数缘	100.00	1.67%
7	医大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6、公司开办费先由发起人共同承担，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发起人其他权利与义务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范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程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2000 年 11 月 10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瑞会验字〔200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30 日止，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31 万元。

2、2000 年 11 月 1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瑞会师审字〔2000〕第 02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978,320.35 元。

3、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1 月 1 日《关于武汉海特有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汇总

说明》，确认海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00.00 万元。

4、2000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瑞会师验字〔2000〕年第 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止，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如本章“（二）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及其补缴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评估、验资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三江源已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补足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上述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股份 6,000.00 万股，占公司总数的 100.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 1、同意以变更方式组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核定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 （3）公司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科技园；
 - （4）公司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的生产与销售；
- 2、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3、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4、选举张合斌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5、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筹建及注册登记工作；
- 6、公司承担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资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三江源已通过现金补足的方式补足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上述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情形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额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是否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业务体系混同等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研发和销售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对于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利的取得不存在实质上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并拥有相关

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经理专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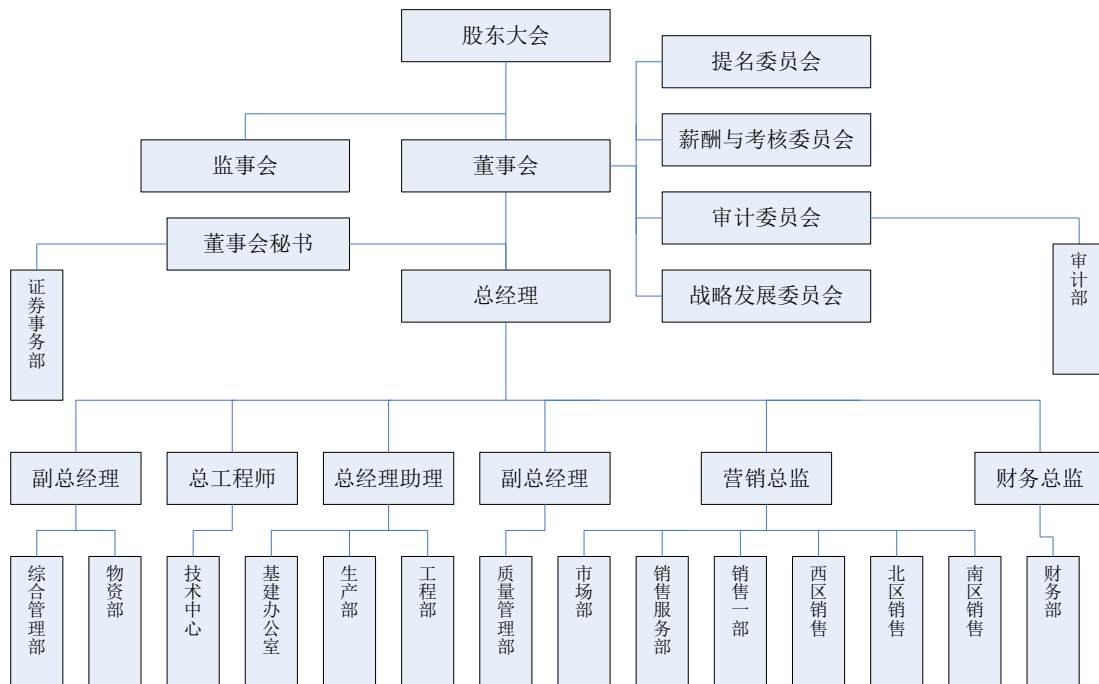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210-01184144），其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依法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物资部、技术中心、基建办公室、生产部、工程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销售服务部、销售一部、西区销售、北区销售、南区销售等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业务往来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

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与实地走访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查了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设立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股东信息等；查阅了香港朱锦全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的各发起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并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股东情况，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起人及股东

1、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东润时代、上海数缘、武汉博肽、四环生命、医大开发部，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海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四环投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南街号楼一、二层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及中西药的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②湖北新航线

住所：武汉市汉口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22 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传金

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煤炭、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畜产品、饲料；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技术开发；生物工程开发。

③东润时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一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合斌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④上海数缘

住所：上海浦三路 48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亚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公众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

⑤武汉博肽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李三鸿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商贸（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⑥四环生命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金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该院职责范围：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

⑦医大开发部

住所：武昌区东湖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新

注册资本：350 万

该部经营范围：康复保健服务、诊断、治疗新技术的特殊检查、医疗咨询、信息服务。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海特生物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海特生物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武汉博肽外，其余发起人均已不是发行人股东。

（2）发起人的出资

①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及其补缴情况

2000 年 10 月 8 日海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20.00 万元由光大中南以实物资产 5,504.88 万元和现金 315.12 万元认缴。现金增资 315.12 万元截至改制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未缴足，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2000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瑞会师评报字〔2000〕第 036 号），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资前的海特有限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9,374.74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00,000 元，评估增值 660,625.26 元，

其中货币资金调增 398,530.27 元、应收账款调增 2,624.88 元、固定资产调增 259,470.11 元。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上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不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货币资金调增 398,530.2 元以及用于增资的现金 315.12 万元，已由光大中南于 2000 年 11 月以现金补足；海特有限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与海特有限截止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9,978,320.35 元差异为 21,679.65 元，系 2000 年 10 月经营亏损金额，属于出资不到位情形。

综合上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止，海特有限实际账面净资产应为 56,166,495.09 元，与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差异为 3,833,504.91 元，其中 3,549,730.27 元已于 2000 年 11 月由原股东光大中南补足，差额 283,774.64 元尚未补足。

2015 年 5 月 27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三江源以现金补足方式补足改制过程中资本金未到位部分。

2015 年 9 月 28 日，众联出具了《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46 号），以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特有限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89.22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众环出具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经复核我们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海特有限在从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现有出资不实的情况，由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承担补足出资不实部分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设立过程中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但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三江源已通过补缴现金的方式补足了公司的实收资本，上述瑕

疵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对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现任股东

海特生物现有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企业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具体情况为：

（1）三江源

三江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768074648N，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招银大厦 22 层 9、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洪新，注册资本 3,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主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三江源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60%。

根据公司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江源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洪新	1,296.00	40.00
2	陈宗敏	792.00	24.44
3	陈亚	1,152.00	35.56
合计		3,240.00	100.00

（2）乾瞻财富

乾瞻财富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84000374739，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17 室，执行

合伙人为上海乾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祥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乾瞻财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乾瞻财富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42%。

乾瞻财富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乾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高雅萍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蒋仕波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乾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雅萍，持有其 90%的股权；缪文琴持有其 10%的股权。

（3）武汉博肽

武汉博肽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819562XM，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煌，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轻纺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品的批零兼营；商业贸易信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博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武汉博肽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8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武汉博肽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汝霖	30.00	5.00
2	夏汉珍	30.00	5.00
3	夏腊菊	30.00	5.00
4	闫平	30.00	5.00
5	熊雨胜	30.00	5.00
6	领航商贸	450.00	75.00
合计		600.00	100.00

陈亚持有领航商贸 90%股权、陈煌持有领航商贸 10%股权。

（4）神华投资

神华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2080XR，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27 层东半层 A，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华，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神华投资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神华投资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磊	100.00	0.4854
2	张新华	18,300.00	88.8350
3	李华	600.00	2.9126

4	余汉宜	1000.00	4.8544
5	张敏	600.00	2.9126
合计		20,600.00	100.00

(5) 智诚海威

智诚海威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51651T，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9 层 A 室，法定代表人为冷国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均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智诚海威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诚海威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车向前	510.00	17.00
2	冷国邦	750.00	25.00
3	张弩	570.00	19.00
4	卢伟强	510.00	17.00
5	卢源	570.00	19.00
6	罗洪波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6) 西藏君丰

西藏君丰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40100200008507，住所为拉萨市北京中路 85 号自治区文联职工房 18 栋二单元 402 室，执行合伙人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颖）。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西藏君丰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君丰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西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益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8.50
有限合伙人	靳立夫	1,3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洪忠进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王玉泳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严国民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宏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张伟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7）德同新能

德同新能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760936，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邵俊）。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德同新能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62,288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2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同新能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60	1.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5.8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665.80	10.00
有限合伙人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INC	5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SODA SPRINGS PARTNERS,LLC	5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PANTHEON ASIA FUND VI,L.P.	1,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BVK PRIVATE EQUITY 2011,L.P.	260.00	3.90
有限合伙人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CALPERS),LLC	1,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1,000.00	15.02
合计		6,658.20	100.00

（8）建信康颖

建信康颖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6447714Y，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5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均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

券)。(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建信康颖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708,192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4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信康颖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	52.33
有限合伙人	陈志贤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9) 湘特投资

湘特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1983507M,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三楼,合伙事务执行人为黄红霞。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实业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特投资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467,84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8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特投资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普通合伙人	黄红霞	5.00	0.23
有限合伙人	游新农	228.00	10.31
有限合伙人	唐辉尧	346.2426	15.66
有限合伙人	江爱列	173.40	7.84
有限合伙人	李政	17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周友江	105.4578	4.77
有限合伙人	刘运君	739.50	33.44
有限合伙人	游新红	240.00	10.85
有限合伙人	余婧雯	204.00	9.22
合计		2,211.6004	100.00

（10）混沌投资

混沌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500089629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6 幢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卫东，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热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混沌投资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38.52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36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混沌投资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葛卫东	18,773.6858	78.8811
2	王萍	3,168.5714	13.3133
3	葛安喆	1,000.00	4.2017
4	葛贵兰	306.00	1.2857
5	林民勇	200.00	0.8403
6	潘辉	118.00	0.4958
7	张健	99.4571	0.4179
8	胡银妹	84.2857	0.3541
9	王歆	50.00	0.2101
合计		23,800.00	100.00

(11) 君和企业

君和企业为 2003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 34240583-000-12-15-2，香港办事处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百德新街 2-20 号恒隆中心 22 楼，现任董事为张家骥、邓朗星。目前君和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香港朱锦全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君和企业为一家具有有效法律地位的香港有限公司，Berita Limited 是君和企业的唯一股东，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君和企业的经营活动并没有涉及违反香港法律之行为的法庭诉讼，亦没有尚未解决之债权债务纠纷的法庭诉讼或尚未解决的其它法律程序或仲裁。

君和企业为发行人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92,719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和企业的股东姓名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	------	---------	---------

1	BERITA LIMITED	4,737,430.15	100.00
合计		4,737,430.15	100.00

(12) 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陈亚：男，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086****，曾任职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北海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特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亚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并被授予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陈亚自 2010 年 9 月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 2006 年 9 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55 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武汉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陈亚先生所持有股份性质的复函》（武商务审〔2016〕154 号），确认陈亚所持有的海特生物股份性质为内资股份。

陈亚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8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2.64%。

吴洪新：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204001954****，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曾任荆州市九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目前担任三江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特生物董事。

吴洪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股东共 1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 11 名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共同持有的投资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的方式向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武汉博肽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亚通过其控股的领航商贸控股的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以公开或者非公开的方式向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君合企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西藏君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5。西藏君丰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514。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德同新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德同（上

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26。德同新能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428。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建信康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095。建信康颖已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51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

3、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神华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395。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神华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智诚海威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72。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智诚海威对发行人的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混沌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湘特投资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发行人股东乾瞻财富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

1、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陈亚持有发行人 9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4%，另外，陈亚持有三江源 1,152 万元出资、占三江源总出资额的 35.6%，三江源持有发行人 51.6% 股份；陈亚持有武汉博肽的股东领航商贸 90% 的股权，武汉博肽持有发行人 3.87% 股份；吴洪新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7%，另外，吴洪新系陈亚姑父，持有三江源 1,296 万元出资、占三江源总出资额的 40%；陈宗敏系陈亚姑妈，陈宗敏持有三江源 792 万元出资、占三江源总出资额的 24.4%。吴洪新与陈宗敏系夫妻关系，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 50% 以上，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股地位。

2、自公司成立至今，陈亚、吴洪新两位股东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会的主要成员（两位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分工合作，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作用。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陈亚、吴洪新在历次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通过行使董事权利共同控制公司。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所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陈亚、吴洪新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各方在海特生物所有重要事务中均作出了一致行动；自三江源作为海特生物的股东以来，甲方（陈亚）、乙方（吴洪新）、丙方（陈宗敏）通过三江源在海特生物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同时，协议约定：各

方一致同意，各方直接或通过三江源间接行使海特生物股东权利，以及行使海特生物其他管理及控制权时应互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在收到海特生物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应议案后，各方应立即就提交当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并努力达成一致；若各方经协商不能就该等事项达成一致，则各方应先按其所持有的三江源股权比例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意见一致行使三江源在海特生物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如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则各方同意按甲方意见一致行使三江源在海特生物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若各方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联合或通过三江源行使向海特生物股东大会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的权利，各方确认将按照上述约定达成一致后共同提出。若各方拟委托代理人出席海特生物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则应且只应委托本协议项下其他方，并在按本协议上述约定达成一致后，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并就董事会、股权转让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系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现有 **13** 个股东，**11** 个股东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海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

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关于股本变更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书面资料；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审查了发行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海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1992 年 4 月海特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海特有限，系由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与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2 年 3 月 6 日，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与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合资企业章程》，约定共同投资兴办海特有限。

1992 年 3 月 28 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作出《市外资委办公室关于合资经营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武外资办〔1992〕083 号），批准海特有限成立。

1992 年 3 月 2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武外资办字〔1992〕083 号）。

1993 年 2 月 1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中会外 930032 号），确认海特有限截止至 1992 年 12 月 1 日的实收资本额为 18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投资 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139,445.36 美元和港币 212,294 元，折合 91.8 万元。

海特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91.80	51
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	货币、专有技术	88.20	49
合计		180.00	100

注：由于湖北医学院于 1993 年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海特有限的股东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医大开发部”）。

1992 年 4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武字第 0001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海特有限制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HITECK BIOCHEMICAL LABORATORIES LTD.），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30 号，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药用凝血酶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董事长为徐德政，副董事长为尹作金，总经理为李汝霖，副总经理为曲天成、杨国成，有效期限为自 1992 年 4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1990 年 4 月 4 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因此，海特有限成立时湖北医学院基础部科技开发服务部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药用凝血酶生产工艺）未经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2、200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4 日，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与光大中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海特有限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光大中南，转让价格为税后 1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7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武汉海特有限制药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及企业类型的批复》（武新管外字〔2000〕29 号），同意原投资方台湾宏侨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海特有限的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光大中南，变更后海特有限成为由光大中南与医大开发部共同投资的内

资企业。

2000 年 8 月 21 日，海特有限领取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内资企业注册号为 4201001102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经济开发区绿岛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张合斌，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针剂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光大中南	货币	91.80	51
医大开发部	货币、专有技术	88.20	49
合计		180.00	100

3、2000 年 10 月增资

2000 年 8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0〕武开法执字第 125 号），裁定将被执行人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屋总建筑面积 16,865.4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房开 96 字第 14-00004 号）、总用地面积 123,279.66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开国用〔93〕字第 44 号）、设备 277 台（套）和 5 部车辆抵偿给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

2000 年 8 月 10 日，武汉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 436 号），对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及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2 日，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及设备市场价值为 5,504.88 万元。

2000 年 8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与光大中南签署《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转让协议书》，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同意将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为 5,504.88 万元的抵债资产转让给光大中南。

2000 年 10 月 8 日，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6,000 万元，由光大中南增资 5,820 万元。光大中南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取得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作价 5,504.88 万元及货币资金 315.12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8 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验字〔2000〕6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海特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6,231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光大中南	货币、实物	5,911.8	98.53
医大开发部	货币、专有技术	88.2	1.47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房地产估价报告》（武房市估字〔2000〕第 436 号）系武汉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接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原武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司法诉讼（财务抵债）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光大中南没有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出具以本次增资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2015 年 9 月 28 日，众联出具《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145 号），对光大中南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在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5,748.77 万元。

根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51 号），光大中南用于增资的现金 315.12 万元，已由光大中南于 2000 年 11 月以现金补足。

4、200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28 日，光大中南与东润时代、四环投资、湖北新航线、武汉博肽、四环生命、上海数缘等 6 家单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特有限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2000 年 11 月 2 日，海特有限股东会通过了

上述股权转让，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润时代	1,931.80	32.20%
四环投资	1,900.00	31.67%
湖北新航线	1,500.00	25.00%
武汉博肽	300.00	5.00%
四环生命	180.00	3.00%
上海数缘	100.00	1.66%
医大开发部	88.20	1.47%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四环投资与国都投资、东润时代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 1,180.00 万股、568.20 万股股份按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都投资、东润时代。2003 年 12 月 26 日，四环投资和四环生命分别与武汉大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 151.80 万股和 180 万股股份赠送给武汉大学。

2000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下发《关于武汉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湖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武汉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155 号），决定武汉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湖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武汉大学。

2004 年 2 月 23 日，武汉大学出具《关于对原“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部”所持有“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意见》，医

大开发部所持海特生物的 88.2 万股股份转为武汉大学持有。

2004 年 3 月 2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鄂政股函〔2004〕14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4116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亚，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润时代	2,500.00	41.67
2	湖北新航线	1,500.00	25.00
3	国都投资	1,180.00	19.67
4	武汉大学	420.00	7.00
5	武汉博肽	300.00	5.00
6	上海数缘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2、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润时代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2,5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三江源、国都投资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1,18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三江源、湖北新航线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3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三江源。

2006 年 3 月 16 日，东润时代、国都投资、湖北新航线分别与三江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东润时代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2,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国都投资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1,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 1,180 万元；湖北新航线将其在海特生物的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转让价款 3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4116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3,980.00	66.33
2	湖北新航线	1,200.00	20.00
3	武汉大学	420.00	7.00
4	武汉博肽	300.00	5.00
5	上海数缘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8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0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北新航线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9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三江源、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3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吴洪新。

2006 年 4 月 13 日，湖北新航线与三江源、吴洪新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湖北新航线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江源、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洪新。三江源、吴洪新分别向湖北新航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0 万元、3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14116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880.00	81.33
2	武汉大学	420.00	7.00
3	武汉博肽	300.00	5.00

4	吴洪新	300.00	5.00
5	上海数缘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8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源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88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陈亚、上海数缘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的 10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陈亚、武汉大学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420 万股股份划转给武大资产。同日，三江源与陈亚、上海数缘与陈亚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三江源将其在海特生物的出资 88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亚，转让价款 880 万元；上海数缘将其在海特生物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陈亚，转让价款 100 万元；武汉大学与武大资产签订《出资划转协议》，武汉大学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420 万股股份划转给武大资产。

2007 年 12 月，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武汉大学划转经营性资产到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73 号），武汉大学出具《关于划转经营性资产到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武大字〔2007〕30 号），武汉大学将持有海特生物的出资 420 万元划转至武大资产。

2008 年 5 月 8 日，武汉大学与武大资产签订《出资划转协议》，武大同意将在海特生物的 420 万股股份划转给武大资产。

2008 年 7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98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亚。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特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	66.67
2	陈亚	980.00	16.33
3	武大资产	420.00	7.00

4	吴洪新	300.00	5.00
5	武汉博肽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4 月 18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至 6,200 万股，神华投资以 916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股；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20 日，海特生物与神华投资签订《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约定海特生物同意增发 200 万股股份，神华投资出资 916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发行的新增股份。

2011 年 7 月 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汉）验字〔2011〕第 25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海特生物已收到神华投资认缴股款 91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海特生物实收资本（股本）6,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	64.52
2	陈亚	980.00	15.81
3	武大资产	420.00	6.77
4	吴洪新	300.00	4.84
5	武汉博肽	300.00	4.84
6	神华投资	200.00	3.22
合计		6,200.00	100.00

2011 年 7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 420100000098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增资情况。

6、2012 年 4 月增资

2007 年 6 月 10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武立调第 4 号《民事调解书》，海特生物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武执裁字第 000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为本院〔2008〕武执字第 00047 号执行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海特生物、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2011 年 6 月 29 日，海特生物与华融资产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截至 2011 年 3 月 20 日，海特生物尚欠华融资产债务本金 1,170 万元，利息 1,153.70 万元；海特生物应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融资产支付 8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融资产增发股份 100 万股，华融资产以对海特生物剩余债权作为增发的出资对价；前述事项履行完毕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特生物与华融资产签订《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约定海特生物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融资产增发股份 100 万股，华融资产以对海特生物剩余债权作为增发的出资对价。

2011 年 9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98 号），对海特生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761.9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特生物与华融资产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同意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海特生物向华融资产偿还 8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华融资产增发 100 万股；本次债权转股权以《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98 号）为作价依据，本次债转股后，华融资产应认缴出资额为 480 万元（其中：股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380 万元）；海特生物的

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汉验字〔2012〕第 017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止，海特生物已收到华融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华融资产以其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对海特生物的债权作为出资；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	63.49
2	陈亚	980.00	15.56
3	武大资产	420.00	6.67
4	吴洪新	300.00	4.76
5	武汉博肽	300.00	4.76
6	神华投资	200.00	3.17
7	华融资产	100.00	1.59
合计		6,30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98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

7、2013 年 1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 25 日，海特生物与智诚海威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智诚海威出资 1,046.5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130 万股，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1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8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对智诚海威增发 130 万股，由其出资 1,046.50 万元认缴，其中 1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1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增加至 6,430 万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2 年 12 月 6 日，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2〕09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海特生物已收到智诚海威投资缴纳出资款项 1,046.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1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430 万元，累计股本为 6,430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98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为 6,4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	62.21
2	陈亚	980.00	15.24
3	武大资产	420.00	6.53
4	吴洪新	300.00	4.67
5	武汉博肽	300.00	4.67
6	神华投资	200.00	3.11
7	智诚海威	130.00	2.02
8	华融资产	100.00	1.56
合计		6,430.00	100.00

8、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 18 日，海特生物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430 万元增加至 7,592.3561 万元，其中向湘特投资增发 146.7841 万股股份；向德同新能增发 406.2288 万股股份；向建信康颖增发 270.8192 万股股份；向混沌投资增发 338.5240 万股股份。同意就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海特生物与德同新能签署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德同新能以 6,000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新增 406.2288 万股股份；海特生物与建信康颖签署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建信康颖以 4,000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新增 270.8192 万股股份；海特生物与湘特投资签署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湘特投资以 2,168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新增 146.7841 万股股份；海特生物与混沌投资签署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约定混沌投资以 5,000 万元认购海特生物新增 338.5240 万股股份。

2014 年 4 月 9 日，武汉市商务局作出《市商务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武商务审〔2014〕77 号），批准海特生物以增资方式变更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低于 25%）。

2014 年 5 月 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海特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审字〔2014〕77 号）。

2015 年 7 月 24 日，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75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止，海特生物已收到湘特投资、德同新能、建信康颖、混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 171,68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23,56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056,439.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海特生物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00	52.68
2	陈亚	9,800,000	12.91
3	武大资产	4,200,000	5.53
4	吴洪新	3,000,000	3.95
5	武汉博肽	3,000,000	3.95
6	神华投资	2,000,000	2.63

7	智诚海威	1,300,000	1.71
8	华融资产	1,000,000	1.32
9	德同新能	4,062,288	5.35
10	建信康颖	2,708,192	3.57
11	湘特投资	1,467,841	1.93
12	混沌投资	3,385,240	4.46
合计		75,923,561	100.00

2014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098995 的《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增资情况。

9、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100 万股股份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14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君丰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华融资产签署《股份公开转让协议》，经协议方式以 1,479 万元收购华融资产持有的海特生物 1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法人股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4〕第 1102 号）认定的评估价值 1,478.3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日，深圳君丰与西藏君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受让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以相同价格转让给西藏君丰。

武汉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77 号）批准华融资产将海特生物 1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4.79 元共计 14,790,000 元转让给深圳君丰及深圳君丰再转让给西藏君丰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00	52.68

2	陈亚	9,800,000	12.91
3	武大资产	4,200,000	5.53
4	德同新能	4,062,288	5.35
5	混沌投资	3,385,240	4.46
6	吴洪新	3,000,000	3.95
7	武汉博肽	3,000,000	3.95
8	建信康颖	2,708,192	3.57
9	神华投资	2,000,000	2.63
10	湘特投资	1,467,841	1.93
11	智诚海威	1,300,000	1.71
12	西藏君丰	1,000,000	1.32
合计		75,923,561	100.00

10、2015 年 7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从 75,923,561 元增加到 77,516,280 元，君和企业增资 1,592,719 股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0 日，君和企业与海特生物签订《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 28,000,000 元认购海特生物 1,592,719 股股份。武汉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文（武商务审〔2015〕229 号）批准海特生物增加注册资本，君和企业认购 1,592,719 股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24 日，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君和企业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2,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92,719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26,407,281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海特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1.62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00	51.60
2	陈亚	9,800,000	12.64
3	武大资产	4,200,000	5.42
4	德同新能	4,062,288	5.24
5	混沌投资	3,385,240	4.37
6	吴洪新	3,000,000	3.87
7	武汉博肽	3,000,000	3.87
8	建信康颖	2,708,192	3.49
9	神华投资	2,000,000	2.58
10	湘特投资	1,467,841	1.89
11	智诚海威	1,300,000	1.68
12	西藏君丰	1,000,000	1.29
13	君和企业	1,592,719	2.05
合计		77,516,280	100.00

11、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武大资产将其持有的海特生物 420 万股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由乾瞻财富以网络竞价方式竞得。2015 年 8 月 28 日，乾瞻财富与武大资产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 11,458 万元收购武大资产持有的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成为海特生物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5〕第 221 号）认定的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 7,521.2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商务局下发《市商务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审〔2015〕371 号）批准武大资产将海特生物 4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乾瞻财富的行为，并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江源	40,000,000	51.60
2	陈亚	9,800,000	12.64
3	乾瞻财富	4,200,000	5.42
4	德同新能	4,062,228	5.24
5	混沌投资	3,385,240	4.37
6	吴洪新	3,000,000	3.87
7	武汉博肽	3,000,000	3.87
8	建信康颖	2,708,192	3.49
9	神华投资	2,000,000	2.58
10	湘特投资	1,467,841	1.89
11	智诚海威	1,300,000	1.68
12	西藏君丰	1,000,000	1.29
13	君和企业	1,592,719	2.05
合计		77,516,28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2003 年四环投资和四环生命分别与武汉大学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分别将 151.80 万股和 180 万股股份赠送给武汉大学，属于捐赠性质，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2 年华融资产以债转股方式对海特生物增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2014 年和 2015 年华融资产和武大资产将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和招拍挂程序，合法有效。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海特生物多次增资，使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的相关程序，属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武汉大学已经提请教育部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教育部正在审核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大学和华融资产所持公司股权虽然在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上述股权在转让时已经产生了大幅增值收益，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后果，不存在因此导致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无效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公司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过程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公司依法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原件；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海特派金、英山石斛；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沙东生物。

（一）英山石斛

英山石斛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成立

英山石斛是由发行人与杨国庆共同出资设立。

2014 年 1 月 13 日，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英山石斛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陈亚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陈煌为公司执行监事；同意聘任王郑荣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5 日，海特生物与杨国庆签订《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5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1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英山石斛（筹）已收到海特生物和杨国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英山石斛成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特生物	600	300	60	现金
杨国庆	400	200	40	现金
合计	1000	500	100	-

2014 年 2 月 17 日，英山石斛取得了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1240000148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 日，英山石斛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杨国庆将英山石斛 20% 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海特生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3 日，海特生物与杨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国庆同意将英山石斛 20% 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海特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英山石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特生物	800	800	80	现金
杨国庆	200	200	20	现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7 日，英山石斛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杨国庆将其持有的英山石斛 20%股权转让给海特生物，英山石斛变为海特生物全资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9 月 28 日，杨国庆与海特生物签署《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杨国庆将其持有英山石斛 20%的股权转让给海特生物，转让价款 200 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英山石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特生物	1,000	1,000	100	现金
合计	1,000	1,000	100	--

2015 年 10 月 27 日，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092006716N。

(二) 海特派金

海特派金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成立

2013 年 6 月 18 日，海特生物与重庆派金签署《合作成立公司合同》，约

定共同出资设立海特派金。

2013 年 7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3〕第 158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6 日，海特生物和重庆派金共同签署了《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9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海特派金（筹）已收到海特生物和重庆派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362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海特派金的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整，实收资本为肆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海特派金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特生物	1,200	240	货币	60.00
重庆派金	800	16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	400	--	100.00

2、2014 年 12 月减资，变更董事、监事，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6 日，海特派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6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减资后海特生物认缴出资 36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重庆派金认缴出资 240 万元，实际出资为人民币 160 万元；重庆派金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70 万元）转让给海特生物；变更后的董事为陈亚、陈煌、汤华东、范阳、刘日勇；变更后的监事为姜雯、吴红梅、张增涛；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海特派金在《武汉晚报》刊登减资公告；2014 年 10 月 25 日，海特生物、重庆派金签署《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承诺如公司债务还存在没有清偿情况，公司减资前的债务由原来股东按减资前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减资后的债务由新股东按减资后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并承诺减资后不会侵犯债权人利益。

2014 年 12 月 12 日海特生物与重庆派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派金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实缴 70 万元）转让给海特生物。股权转让后，海特生物持有海特派金 85% 的股权，认缴出资 510 万元，实际出资 310 万元，重庆派金持有海特生物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 90 万元，实际出资 9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海特派金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予以确认。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特生物	510	310	货币	85.00
重庆派金	90	90	货币	15.00
合计	600	400	--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海特派金缴纳了最后一期出资 200 万元。至此海特派金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重庆派金公司累计实缴出资额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三）沙东生物

沙东生物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沙炳东与海特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沙炳东向海特生物转让沙东生物 5% 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008,47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9,500,000 元；君和企业与海特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君和企业向海特生物转让沙东生物 5.09% 股份（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027,043 元），股份转让价款为 967.1 万元；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向海特生物转让沙东生物 14.91% 股份（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3,007,725 元），股份转让价款为 2832.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沙东生物董事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 1 名股东海特生物，公司不增加注册资本，由原合资方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4.91% 股权、君和企业有限公司转让 5.09% 股权、沙炳东转让 5% 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股东；同意变更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由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其中 1 名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亚；同意《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各事项及条款的内容，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转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46 号），批准了本次变更。

2015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5〕17277 号）。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营业执照信息如下：注册号：11000041027532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 15 号楼二层，法定代表人：陈亚，注册资本：2016.94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6 日，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

培训。（该企业 2005 年 10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沙东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君和企业	752.9688	货币	37.33
海特生物	504.2363	货币	25.00
沙炳东	175.9208	货币	8.72
朱冰	147.652	货币	7.32
郭诚	90.0375	货币	4.47
杨世方	49.2173	货币	2.44
崔俊生	49.2173	货币	2.4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695	货币	12.28
合计	2,016.945		100.00

2015 年 11 月 28 日，海特生物与君和企业、沙炳东、郭诚、沙东生物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君和企业、沙炳东和郭诚各自提供部分沙东生物股权用于向沙东生物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约定部分激励股权直接授予激励对象（折算成现金由海特生物发放或直接授予股权），其余部分统一转让给海特生物，用于按约定的方式继续实施激励股权，为此，君和企业、沙炳东和郭诚将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沙东生物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海特生物，其中沙炳东向海特生物转让 0.589%、郭诚向海特生物转让 0.191%、君和企业向海特生物转让 1.464%。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海特生物受让上述激励股权后，将受让的合计 0.688%沙东生物股权折算为现金 1,307,200 元直接发放给受激励对象；剩余 1.239%由海特生物继续持有，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君和企业向激励对象郑向君无偿转让沙东生物 1%股权、海特生物向激励对象郑向君无偿转让沙东生物 0.317%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沙东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君和企业	703.27	货币	34.87
海特生物	543.10	货币	26.93
沙炳东	164.04	货币	8.13
郑向君	26.56	货币	1.32
朱冰	147.65	货币	7.32
郭诚	86.19	货币	4.28
杨世方	49.22	货币	2.44
崔俊生	49.22	货币	2.4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70	货币	12.28
合计	2,016.94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转股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5〕264 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变更。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26341381X）确认了本次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公司现行适用的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审查了公司依法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原件；抽样审查了公司近几年金额较大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

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67038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英山石斛、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 日，海特生物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鄂 20160224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含冻干粉），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 GMP 证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海特生物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为 CN20130558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生物制品（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海特生物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编号为 CN20160052 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含冻干粉）（冻干粉针剂一线、原料三线），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3、药品临床实验批件

公司已获得的药品临床实验批件有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剂型	批件名称	规格	批件号	注册分类
1	海特生物	新药补充申请	注射剂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30 μg (≥15000AU) /支	2012L01496	治疗用生物制品

4、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取得时间	《药品再注册批件》批号	药品通用名称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2011年6月8日	2011R000283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金路捷	注射剂	20 μg (≥9000AU) /支	生物制品	YBS009 92006	30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S20060051	至2016年6月7日
2	2012年7月16日	2012R000055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注射剂	40mg	化学药品	YBH013 02006	24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3313	至2017年7月15日
3	2012年7月16日	2012R000056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注射剂	20mg	化学药品	YBH013 02006	24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3312	至2017年7月15日
4	2012年7月16日	2012R000058	注射用降纤酶		注射剂	5单位	化学药品	WS1-XG-032-2000-	24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10983240	至2017年7月15日
5	2012年7月16日	2012R000059	注射用降纤酶		注射剂	10单位	化学药品	WS1-XG-032-2000-	24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10983239	至2017年7月15日

6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2R000054	注射用 细辛脑		注射剂	8mg	化学 药品	YBH088 22006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0463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7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2R000060	注射用 己酮可 可碱		注射剂	0.1g	化学 药品 类	WS1-(X- 106)- 2005Z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20567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8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R000115	注射用 胸腺五 肽		注射剂	1mg	化学 药品 6 类	YBH078 42008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83746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9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0	注射用 更昔洛 韦		注射剂	0.25g (按 C ₉ H ₁₁ N ₅ O 4 计)	化学 药品	《中国药 典》 2010 年 版二部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3681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0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1	凝血酶 冻干粉		无菌冻 干粉	2000 单位	化学 药品	中国药典 2010 年 版二部	30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42020042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1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4	凝血酶 冻干粉		无菌冻 干粉	1000 单位	化学 药品	中国药典 2010 年 版二部	30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42020041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2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2	凝血酶 冻干粉		无菌冻 干粉	500 单 位	化学 药品	中国药典 2010 年	30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42020043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版二部				
13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3	凝血酶 冻干粉		无菌冻 干粉	200 单 位	化学 药品	中国药典 2010 年 版二部	30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42020040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4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8	注射用 奥扎格 雷钠		注射剂	20mg (按奥 扎格雷 钠计)	化学 药品	YBH226 52005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7079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5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7	注射用 奥扎格 雷钠		注射剂	40mg (按奥 扎格雷 钠计)	化学 药品	YBH226 52005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7080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6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5	注射用 葡萄糖 酸依诺 沙星	喜莫比	注射剂	0.1g (按无 水依诺 沙星 计)	化学 药品	YBH299 12005	18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2050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7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86	注射用 葡萄糖 酸依诺 沙星	喜莫比	注射剂	0.2g (按无 水依诺 沙星 计)	化学 药品	YBH299 12005	18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2051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18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78	注射用 奥美拉 唑钠		注射剂	40mg (按奥 美拉唑 计)	化学 药品	《中国药 典》 2010 年 版第二增 补本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55905	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19	2015 年 9 月 6 日	2015R003579	注射用 奥美拉 唑钠		注射剂	60mg (按奥 美拉唑 计)	化学 药品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123044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2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R000006	注射用 抗乙型 肝炎转 移因子	奥肝肽	注射剂	2mg 多肽/ 支	生物 制品	WS4-(S- 060)- 2005Z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S10980005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1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R000183	注射用 环磷腺 苷		注射剂	20mg	化学 药品	《中国药 典》 2015 年 版二部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4816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22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R000194	注射用 甲磺酸 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	0.1g (按左 氧氟沙 星计)	化学 药品	WS1-(X- 143)- 2012Z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0494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23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R000193	注射用 甲磺酸 左氧氟 沙星		注射剂	0.3g (按左 氧氟沙 星计)	化学 药品	WS1-(X- 143)- 2012Z	24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0495	2021 年 4 月 12 日
24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R000184	注射用 硫普罗 宁		注射剂	0.1g	化学 药品	YBH101 02006	12 个月	海特生物	国药准字 H20064928	2021 年 4 月 12 日

注：2016 年 3 月 30 日，海特生物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批号为鄂 B201600065《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规格：20 μg（9000U）/瓶；药品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药品标准：WS4-(S-012)-2011Z 和《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三部；药品生产企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060051。

（三）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以下变更：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 1992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武字第 0001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药用凝血酶系列产品

2、2004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3、2011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生物工程产品、冻干粉针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发展过程经营业务

扩展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抗乙肝转移因子冻干粉针剂）、凝血酶和其他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46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9.57%，99.66%，99.5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须解散的事由。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7、根据工商、国税、地税、商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土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综

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面谈与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方的情况，采用书面查验的方式，本所律师查阅了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法人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资料。通过面谈和实地调查，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有：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持有海特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陈亚持有海特生物 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12.64%；同时陈亚通过武汉博肽控制海特生物 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87%。

（2）间接持有海特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①陈宗敏

陈宗敏持有三江源 24.44%的股份，三江源持有海特生物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51.602%，陈宗敏系陈亚的姑姑，在发行人无任职。

②吴洪新

吴洪新直接持有海特生物 300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3.870%；同时吴洪新持有三江源 40%的股份，三江源持有海特生物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的 51.602%。吴洪新系陈亚的姑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陈宗敏、吴洪新系夫妻关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持有海特生物 5%以上股权的法人

①德同新能，持有海特生物 5.24%股份；

②乾瞻财富，持有海特生物 5.42%股份；

③武大资产，报告期曾持有海特生物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大学，于 2015 年 10 月转让给乾瞻财富。

④三江源，持有海特生物 51.60%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英山石斛，1 家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1 家参股公司沙东生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

（3）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9450644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陈亚持有 99% 股权，沈静持有 1% 股权。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经营性业务。

②领航商贸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5 日，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393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汉口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夏汉珍，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非食用土产品、畜产品、饲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陈亚持有 90% 股权、陈煌持有 10% 股权。该公司除持有武汉博肽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③武汉博肽

武汉博肽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819562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煌，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轻纺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品的批零兼营；商业贸易信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领航商贸持有 75% 股权、夏汉珍持有 5% 股权、李汝霖持有 5% 股权、夏腊菊持有 5% 股权、闫平持有 5% 股权、熊雨胜持有 5% 股权。武汉博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

④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00000037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4.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建筑材料、陶瓷材料及以上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公司开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陈亚持有 62.13% 股权，黄福龙持有

10%股权，武汉百美特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7.87%股权。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二) 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特生物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陈亚、吴洪新系三江源的股东，吴洪新系陈亚的姑父，陈亚系武汉博肽的股东领航商贸的股东。君合企业与海特生物均为参股子公司沙东生物的股东。

(三)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经在表决时回避。

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4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沙东生物直接资金拆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沙东生物	1,500,000.00	6%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沙东生物	2,000,000.00	6%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沙东生物	1,000,000.00	6%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沙东生物	3,500,000.00	6%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度，公司向沙东生物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为 111,616.43 元。

(2) 报告期内，通过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关联方沙东生物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沙东生物	10,000,000.00	6%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沙东生物	5,000,000.00	6%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
沙东生物	15,000,000.00	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沙东生物	5,000,000.00	6%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上述委托贷款全部为信用贷款。

2015 年度，公司向沙东生物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为 1,225,104.18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沙东生物	无	无	800.00	40.00	无	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沙东生物	1,000.00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沙东生物	2,500.00	无	无	无	无	无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 5% 以上股东武大资产的控股股东武汉大学签订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约定经公司、武汉大学共同协商、

考核，确定赵方舟博士为公司和武汉大学生物学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进站人选。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公司向武汉大学提供博士后人员管理费和指导老师费用。管理费用为每年 2.50 万元（包括导师指导费）。2014 年 6 月，公司向武汉大学支付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管理费合计 5.00 万元。

（四）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三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确认文件、上述关联交易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作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做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并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4)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5)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程度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6)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8)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

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源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江源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江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经营性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棕榈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领航商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领航商贸目前除持有武汉博肽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

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领航商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领航商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武汉博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武汉博肽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博肽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博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医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未从事与生物制药相关的业务，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现在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必须的资质和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三江源与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本承诺人/本承诺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并未实际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查询、实地调查和查证确认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部门主管询问了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审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名下或拥有实际使用权的房屋、土地、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复印件或权利取得的相关协议复印件、资产列表；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厂房、土地、主要机器设备等实物及其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土地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海特生物	武开国用（2002）字第1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6#工业区	130,127.06	2043年11月11日	工业用地	受让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房产情况

所有人	权属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他项 权利
海特生物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22019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VI-1 地块	16,866.11	出让	办公、 工、交、 仓	无
海特生物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43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6MA 地块综合制剂车间	3,850.54	自建	工、交、 仓	无

此外，发行人尚有 1,483.02 平方米的基因工程中试楼和租赁给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 4,162.33 平方米两处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特生物取得了 37 项注册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注册 有效期
1	1074617		5	发行人	申请	200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3 日
2	1944596		35	发行人	申请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3	3189874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4	3189869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5	3347208	金路捷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6	3189870	海特神通	5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7	3189865	海特神通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8	3189867	NGFN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3189872	NGFN	5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10	3189868	HITECK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1	3189873	HITECK	5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12	3332906	安金复	30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13	1945443	海特生物	35	发行人	申请	201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1945441		35	发行人	申请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5	3256701	HITECKSUN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16	3256702	HITECKSUN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1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7	3189866	NGFHT	30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8	3189871	NGFHT	5	发行人	申请	201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19	4675558	海弥宝	5	发行人	申请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6 日
20	4675466	希 停	5	发行人	申请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6 日
21	4675467	安特博	5	发行人	申请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6 日
22	4675468	喜莫比	5	发行人	申请	2008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6 日
23	4888492	毅威	5	发行人	申请	200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24	4888493	金路缘	5	发行人	申请	200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25	4888494	添爽	5	发行人	申请	200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26	4888495	赛顿	5	发行人	申请	200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27	4888496	金施捷	5	发行人	申请	200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7 日
28	3332905	安金复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29	3347209	Angellife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30	3347211	新路捷	30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31	3347212	欣络捷	30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32	3347213	金路捷	30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33	3347214	Angellife	30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34	3347323	新路捷	5	发行人	申请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35	4130598	奇全	5	发行人	申请	2007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36	4688593	海百克	5	发行人	申请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37	13795953	石壶	5	发行人	申请	201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2005100193927	用有机溶剂病毒灭活法制备鼠神经生长因子的工艺	发明	发行人	自 2005 年 09 月 05 日起 20 年
2	2012102780390	利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成长因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 年 08 月 07 日起 20 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专利证书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保

存的专利副本进行核对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受法律保护，其权利不存在瑕疵。

3、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应用产品
1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从小鼠颌下腺中分离纯化高活性的神经生长因子。	引进消化吸收	国内领先	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权利不存在瑕疵。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8,642,258.79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价值为 2,021,246.33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价值为 2,322,307.72 元的其他设备。

（五）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307,869.79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铁皮石斛。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

根据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净值为 6,534,295.20 元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蛋白质药物研发楼、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4600KVA 电力增容系统工程、园区改造工程。在建工程药物试验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4〕118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5010900114BJ4001），在建工程综合制剂车间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武开）建〔2012〕121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720120316001000214001）。上述在建工程所在地均为公司拥有《国有

土地使用证》（武开国用〔2002〕字第 10 号）的土地。

（七）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是否已取得完备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尚有两栋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八）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是否存在担保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1、2014 年 3 月 2 日，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民分别与英山石斛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在此基础上，老鹤冲村村委会与英山石斛签订《农村土地租赁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村委会将其位于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杜家塆大畈第一期 115.5 亩持有二轮经营权证土地（包括该范围的水电设施），按国家土地流转有关政策以流转方式给英山石斛经营，英山石斛用于以中药材种植为主的高效农业生产；该土地流转租赁期限为 15 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按照每年每亩 500 斤稻谷折价（每斤稻谷的价格，按照支付年度租金时当年国家稻谷收购保护价计算）。该租赁行为已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得到英山县雷家店镇人民政府和英山县国土部门批准。

2、2016 年 4 月 15 日，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特派金签署《房屋使用协议》，海特派金租用武汉生物研究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生物研究院 B5 栋三楼 C032 房间，总建筑面积 38.00 平方米，该房屋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止，年租金 9,500 元。

3、2010 年 2 月 8 日，海特生物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海特生物向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出租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

技园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162.33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月租金为 4.1 万元，每年租金 49.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海特生物与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约定 2016 年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租赁管理费（包括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等）由海特生物按照实际发生额向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据实收取。

依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土地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出租的房屋目前没有房产证，但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登记申请受理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租该厂房行为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公司借款、担保等情形；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委托贷款合同、销售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具体如

下：

1、委托贷款合同

(1) 2015 年 2 月 4 日，沙东生物、海特生物、汉口银行经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利率调整协议》，海特生物同意并委托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沙东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即从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6%。

(2) 2015 年 3 月 30 日，沙东生物、海特生物、汉口银行经开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特生物同意并委托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沙东生物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用于 CPT 三期临床费用，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6%。

(3) 2015 年 6 月 10 日，海特生物与沙东生物、汉口银行经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利率调整协议》，海特生物委托汉口银行向沙东生物提供信用贷款 1,500 万元，用于 CPT 三期临床费用，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4) 2015 年 11 月 16 日，海特生物与沙东生物、汉口银行经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海特生物委托汉口银行经开支行向沙东生物提供信用贷款 500 万元，用于 CPT 三期临床费用，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 6%，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即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销售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了《药品销售框架协议》或《药品购销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015 年实际销售额排名前十名客户）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签约方	主要内容	合作期
1	浙江修正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修正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3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4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安徽省红业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5	陕西省医疗器械药品采供站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陕西省医疗器械药品采供站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6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7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广东龙康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8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9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购销合同》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10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特生物签署的《药品销售框架协议》	兰州远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授权区域内经销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4、股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12 月 8 日，君和企业、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特生物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

(1) 君和企业、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向海特生物转让沙东生物 20% 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4,033,890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3,800 万元；自沙东生物开发的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投资股权按照约定退出沙东生物后，君和企业、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剩余股权中的 60%（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4,518,340 元），股权转让价款 39,131,061 元；自新药正式上市销售后的 2 年内，君和企业、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全部剩余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3,012,226 元），股权转让价款 26,087,368 元。

(2) 自沙东生物开发的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后，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退出沙东生物、海特生物按照约定债转股时，朱冰、杨世方、崔俊生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剩余股权中的 50%（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230,43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656,159 元；自新药正式上市销售后的 2 年内，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有权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全部剩余股权。

(3) 沙炳东向海特生物转让沙东生物 5% 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008,47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9,500,000 元；自沙东生物开发的新药获得正式生产批件，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退出沙东生物，沙炳东、郭诚分别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剩余股权中的 50%（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329,353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12,855 元；自新药正式上市销售后的 2 年内，沙炳东、郭诚分别向海特生物转让届时持有的沙东生物全部剩余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1,329,352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1,512,846 元。

(4) 根据沙东生物及新药项目三期临床开展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新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能获发正式生产批件，则应在获得正式生产批件前）向沙东生物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在沙东生物收到该笔 4,000 万元借款后，沙东生物通过减资方式收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沙东生物 12.28% 股权（对应沙东生物的出资额 2,476,950 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投资股权全部退出沙东生物，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约定退出时，沙东生物向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退出

款项为全部投资资金 3,500 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款项支付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04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3,141.22 元与 230,656,616.9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信息；审查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情形；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特生物及其前身海特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海特生物及其前身海特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形为收购沙东生物 26.927% 股权、收购英山石斛 40% 股权 (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 海特生物进行前述股权收购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11 月 2 日, 海特有限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同意采取将海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特生物;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 通过了《公司章程》。

上述章程的制订,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已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

(1)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至 7,592.3561 万元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4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6,430 万元增加到 7,592.3561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162.561 万元, 新股东湘特投资认购 146.7841 万股、德同新能认购 406.2288 万股、建信康颖认购 270.8192 万股、混沌投资认购 338.5240 万股, 同时由于德同新能是一家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资企业, 增资完成后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公司董事。

(3)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增加公司目前股东君和企业、西藏君丰。

(4)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股东武大资产退出，新增股东乾瞻财富。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及历次修订的背景材料、包含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适用的公司章程或修正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内部审批文件；本所律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询

问了公司自设立至今是否存在未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版本；通过面谈，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设 2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等；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续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为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物资部、生产部、工程部、质保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综合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工作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1）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继续聘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等。

(2)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增加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4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4)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的议案》、《关于<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投资药物试验楼项目的议案》等。

(5)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的整体估值收购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

(6)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分红款补足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特生物 2000 年 10 月整体变更改制时进行评估验资事项复核的议案》。

(7)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亚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煌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家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洪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夏汉珍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叶崑涛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长爱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青松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杰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汤华东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胜强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2016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具体为：

(1)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3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议案》等。

(3)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基因工程中试楼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增加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4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 年 6 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等。

（5）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的议案》、《关于<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朱冰、杨世方、崔俊生，沙炳东、郭诚，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再生医药有限公司、Morningside Venture(1)Investments Limited、韩伟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交晨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投资药物试验楼项目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6）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7）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的整体估值收购武汉华威生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君和企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8）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的议案》、《关于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分红款补足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验资事项复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国庆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与提名新任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家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洪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夏汉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崑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长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青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3）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6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具体为：

（1）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2）2013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议案》等。

（3）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

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4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等。

(4)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5)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5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等。

(6)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杰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汤华东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向公司主要负责人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询问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经历；审查了公司自设立至今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全部盖有工商查询章的存档资料原件，其中包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工商备案资料；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陈亚：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

夏汉珍：女，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会计、湖北省石化综合经营公司主管会计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海特生物董事、财务总监，领航商贸执行董事。

陈煌：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铁第十七工程局闽东指挥部财务主管、武汉中铁工程公司顺德君兰指挥部财务主管、海特生物综合管理部长，现任海特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博肽执行董事。

吴洪新：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

朱家凤：男，1969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董事总经理、天弘基金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乾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亚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起担任海特生物董事。

叶崑涛：男，197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OTC 部销售经理、全国政府事务经理，安万特医药全国政府事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政府事务总监、总裁助理、营销副总，现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循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盐城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特生物董事。

李长爱：女，1964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二级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珠心算协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智讯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特生物独立董事。

陈勇：男，1966 年 9 月出生，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湖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药代动力学和分子药理学研究工作。现任湖北大学中药生物技术省重点实验室、药物筛选省工程实验室及湖北省生物医药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主任，应用基础与工程科学学报、中草药、中华现代中医学杂志、药学报编委，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和中国药理学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海特生物独立董事。

青松：男，196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安信证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上海毅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担任海特生物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简历如下：

张杰：男，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省远安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武汉市商业职工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武汉神龙医院（协和医院西区）外科主治医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医学院儿科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长，现任海特生物市场总监。2012 年起担任海特生物监事、监事会主席。

汤华东：男，197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从事过疾病检测基因芯片，rhBNP、rhMPIF-1 等基因工程新药，以及纤维蛋白胶、抗结核特异性转移因子等生化提取药物的开发、研制工作，曾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海特生物监事、总工程师。

李胜强：男，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是公司重大科研项目“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国家一类新生物制品）产业化、后续工艺优化改进、试行标准转正以及进入 2015 版国家药典标准等系列技术工作核心成员之一。个人因此于 2006 年获得湖北省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个人三等奖”、2009 年获得全国工商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个人二等奖”。现任海特生物总经理助理、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管 4 人，分别为：

陈亚：总经理，简历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现有股东”。

李汝霖：男，1948 年 9 月出生，医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湖北医学院教师、海特有限总经理，现任海特生物副总经理。

夏汉珍：财务负责人，简历同上。

陈煌：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

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同时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亚、沈静、闫平、吴洪新、夏汉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亚、沈静、闫平、吴洪新、夏汉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5 月 12 日，闫平、沈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提名陈煌、孙庆桥、KEVIN KAIJUN LI、李长爱、陈勇、青松为公司董事，其中李长爱、陈勇、青松为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煌、孙庆桥、KEVIN KAIJUN LI 为公司董事，选举李长爱、陈勇、青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孙庆桥、KEVIN KAIJUN LI 两位董事因个人原因提交了辞职申请，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提名朱家凤、叶巍涛为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家凤、叶巍涛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亚、吴洪新、陈煌、夏汉珍、朱家凤、叶巍涛、李长爱、陈勇、青松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李长爱、陈勇、青松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亚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和汤华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

事李胜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汤华东为公司监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胜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张杰、汤华东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陈亚为总经理，李汝霖为副总经理，陈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汉珍为财务总监，没有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变动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个人原因而发生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李长爱、陈勇、青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审查了主管税务机关向公司及各子公司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审查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纳税凭证；审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销售额	注 ¹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注 ²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子公司海特派金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英山石斛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房产原值的75%）、房产租金收入	1.2%、8%

注¹：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化学药品适用 17% 增值税销项税率；生物药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简易办法依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4 年 7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海特派金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英山石斛免征增值税。

注²：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堤防维护费税率为 2%；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堤防维护费减半征收，税率为 1%；2015 年度堤防维护费免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1）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文件“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经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允许公司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将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奥肝肽（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凝血酶三个产品按照简易办法依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生物制品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奥肝肽（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凝血酶三类药品继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了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三条、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

（2）公司子公司英山石斛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英山石斛销售自产的中药材免征增值税。

2、房产税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屋出租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1 年第 3 号）文件“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出租非住房（包括门面、写字楼等）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按照 13.7%的综合征收率计征税费（不含

企业所得税)。其中，房产税 8%，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0.35%，教育费附加 0.15%，地方教育附加 0.1%，印花税 0.1%。”，公司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的 8%计缴。

3、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2000066 和 GR2014420004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各证书的有效期均为三年，适用期间为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 英山石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英山石斛从事中药材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4、堤防维护费

根据武汉市地税局《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业项目减半征收堤防维护费精神的通知》（武地税函〔2014〕79 号），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堤防维护费减半征收，即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2015 年全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1	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5.31	23.10	5.0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	5.00	5.00	3.67	与资产相关
3	基因工程药物综合制剂生产基地建设	28.51	--	--	与资产相关
4	聚乙二醇化重组人睫状神经营养因子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13.33	13.33	13.33	与收益相关
5	新型骨质疏松治疗制剂-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1-34）注射液的临床研究项目	12.00	--	--	与收益相关
6	聚乙二醇化重组缺失型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的临床前研究项目	35.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7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产业化升级	60.00	8.96	13.94	与收益相关
8	利用昆虫表达系统制备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	--	16.00	16.00	与收益相关
9	国家一类新药注射老鼠神经生长因子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	--	51.00	与收益相关
10	CB-NGF 防治老年性痴呆的临床研究	--	--	2.64	与收益相关
11	民营经济十佳企业奖励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12	其他零星补贴	21.37	3.69	2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53	90.08	127.5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完税情况

依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登记之日起，能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申报纳

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武汉市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申报及足额纳税，其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偷税、逃税、漏税、欠缴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成立，税号 420101074489494，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行为。根据 2016 年 2 月 17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五科出具的《证明》，武汉海特派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英山县国家税务局杨柳湾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税号 91421124092006716N）在英山县雷家店镇老鹤冲村从事中药材种植、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无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情况属实。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英山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出具的《证明》，英山县紫楹石斛产业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始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其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未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该公司所享有的各种税收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和查询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

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与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公司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 年版）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库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规程》、《污水处理系统管理规程》、《生产废弃物处理规程》。同时要求员工按照相关制度及规程执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

（二）发行人的排污许可与排污申报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临）A-经开-16-00088），载明：单位名称：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亚；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有效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评价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根据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评批复，同时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其中基因工程中试楼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21907-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武汉市新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专用排江管道排入长江。

(2) 废气。现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全部区域Ⅱ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不需设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由1根高20m的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绿化吸臭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现有厂区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要求，南、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HW03、HW49类危险废物，均存储在危废暂存间，企业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造，待一定量后交由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2012-2015)间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破碎销毁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脱水、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中的隔油池废油脂交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因此，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为研发公司，目前研发项目属于书面设计阶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英山石斛是以种植石斛为主的公司，均不涉及污染物及排放问题。

综上，该《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四) 2016 年 3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访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员, 确认以下事项: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属达标排放, 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并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理。

2、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武环〔2015〕48 号),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属于需要强制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警告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未对其下达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指标。

5、发行人未被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根据相关规定, 不需要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均已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1、2015 年 10 月 30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5〕60 号), 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该项目。

2、2016 年 1 月 8 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6〕3 号), 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质量认证证书：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续展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558），认证范围：生物制品（注射用抗乙型肝炎转移因子；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要求组织生产，并依据国家法定的技术标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内控质量标准。

3、最近三年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诉讼。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质量控制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诉讼。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栏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未检索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的记录。

（3）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药品生产经营及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需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实，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在公司所在地管辖法院实地查询，公司最近三年没有产品质量诉讼。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海特派金在册员工 251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6 名，正在办理社保员工 2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保），在原单位内退人员 2 名（内退人员的社保由其原单位缴纳），发行人为其余 2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251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英山石斛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聘用员工 12 人，其中有 2 位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10 位系在当地招聘的农业工人都自愿选择参加新农村合作保险而不缴纳社会保险。除 2 位退休返聘人员外，英山石斛 10 名员工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对因个人原因导致社保未在公司缴纳的相关后果自行承担，不会据此追究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历史欠费情形。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开户（2011 年 4 月）缴存以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海特派金自开户（2014 年 1 月）缴存以来，“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含公司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向发行人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22,000	30 个月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5010027600341）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8,030	36 个月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501002760036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10,188	24 个月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015010027600406）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32,000	—	—
合计		102,218	102,218	—	—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销售能力，提高生产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对实现公司成为一流的生物创新药基地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介绍

发行人拟在原车间东面空地上，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 2 号并在车间内配套建设质检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与发行人原有的综合制剂车间一起形成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以扩大主要产品“金路捷”的生产规模以维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检验和仓储物流效率，同时为其他生物新药的生产预留生产空间。

2、项目投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厂房的土建、装修工程和生产、检测设备，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设备购置费	7,630.00	34.68
2	土建工程（含装修）	9,752.00	44.33
3	公用配套工程及道路绿化	781.00	3.55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67.00	3.94
5	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	50.00	0.23

6	预备费	954.00	4.34
7	铺底流动资金	1,966.00	8.94
合计		22,000.00	100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341**），记载：项目名称：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将会对海特生物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产品生产保障；项目总投资：**22,000**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9,752** 万元，设备投资：**7,63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3** 月；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栋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层数为三层，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有冻干机，分装联动线、制水设备等；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4、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6〕3 号）记载：你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扩大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NGF）产品生产能力，建设规模为新增 NGF 冻干粉制剂生产能力 **700** 万瓶/年。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所生产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内容、规模实施该项目；同意《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试生产期限内），应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四）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介绍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在产品生产工艺、适应症改进研究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究开发、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核心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该项目拟新增蛋白质药物研发楼、综合研发楼、药物质量研究中心和动物实验楼，其主要研发目标和功能概要如下：

名称	研发目标和功能
蛋白质药物研发楼	进行蛋白质药物、基因工程药物研发。以重组技术为基础，开发创新类、仿制类基因工程药物，如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等生物新药
综合研发楼	主要用于制剂研究，如缓释、控释固体制剂，无菌液体剂型的研究；以及配套办公、数据中心、信息化系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研发等
药物质量研究中心	药物结构分析、成分分析、物理性能分析、杂质分析、含量分析、稳定性研究等
动物实验楼	主要进行药效性试验，将药品代谢过程、产品、毒理等给到动物体内进行考察；根据研发需求培育具有一定基因特征的模式动物

2、项目投资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 38,03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和实验楼的土建、装修工程和设备购置等，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率（%）
1	设备购置费	14,390.00	37.84
2	土建工程（含装修）	12,854.00	33.80
3	公用配套工程及道路绿化	4,660.00	12.25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84.00	4.17
5	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	100.00	0.26
6	预备费	2,015.00	5.30
7	铺底流动资金	2,427.00	6.38

合计	38,030.00	100
----	-----------	-----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367），记载：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形成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和向市场高效转化的研发、试验基地；项目总投资：38,030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12,854 万元，设备投资：14,39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1 月；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 栋研发楼和试验中心，引进了冷冻离心机、CO₂ 培养箱等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4、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经开环审表〔2015〕60 号）记载：你公司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 号现有厂区预留地上，实施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研发楼、蛋白质药物研发楼、药物质量研究中心和动物实验楼，占地 7445.4 m²，建筑面积 28093 m²。项目总投资 38,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0.26%。研发内容为化学药剂、生物药剂的研发和小试，并在动物实验楼开展药物毒理学试验，不涉及病毒染毒试验，不涉及医药、化工等专业中试内容和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内容。该项目符合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规划及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所生产的污染和生态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内（不超过 3 个

月) 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价文件。

(五)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介绍

该项目是以公司总部为中心, 通过投入 10,188 万元在全国重点布局新建 19 个营销办事处, 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路, 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营销队伍, 逐步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 不断增强营销体系的市场覆盖能力、终端管理能力、商业控制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品牌打造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费用控制能力和医政事务能力, 形成“品牌+销售+市场+配送+培训+终端+售后”的多功能营销体系,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188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购置办事处办公房屋并进行装修、购置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购置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招聘培训营销人员及总部营销系统技术人员等相关费用,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率 (%)
1	办事处房屋购置	5,660	55.56
2	装修工程	418	4.10
3	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	711	6.98
4	信息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购置	520	5.10
5	建设期人员薪酬、培训及其他费用	1,372	13.47
6	预备费	434	4.26
7	铺底流动资金	1,073	10.53
合计		10,188.00	100

3、项目备案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取得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

案项目编码：2015010027600406)，记载：项目名称：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项目法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66 号；申报单位经济类型：股份制；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企业跨越式发展，实现企业的战略构想；项目总投资：10,188 万元（其中引进用汇 0 万美元），其中：土建投资：0 万元，设备投资：1,231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16 年 1 月；主要建设内容：装修办事处 3800 平方米，购置辅助设备；升级办事处及总部服务和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

4、项目环评情况

该项目不属于产能建设类别，办事处仅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废物，由办事处当地市政统一进行处理，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快，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99.27 万元、54,879.11 万元、67,940.66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15%。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后续产品研发和销售，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用于业务扩张。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使用，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层次人才招聘、研究开发和开拓市场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4、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营运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加快新产品研发、全国服务网络建设、员工队伍培训、品牌建设等方面，强化公司各方面的基础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以创建一流生物创新药企业为目标，形成以产品、技术为纽带，以“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为龙头，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公司坚持研发先行，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走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立足生物制药市场，积极推进新产品上市销售，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实现公司创建一流生物创新药企业的目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真心付出，健康人生”的企业宗旨，“创新开路，科技强企；市场导向，务实求进”的经营理念，坚持研发先行，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走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立足生物制药市

场，积极推进新产品上市销售，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以创建一流生物创新药企业为目标，形成以产品、技术为纽带，以“金路捷——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为龙头，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集团。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本所律师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面谈；本所律师为进一步查证、确认前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管辖法院、仲裁机构，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取得了有关行政机关的证明；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工商、国税、地税、商务、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土地、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直接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

但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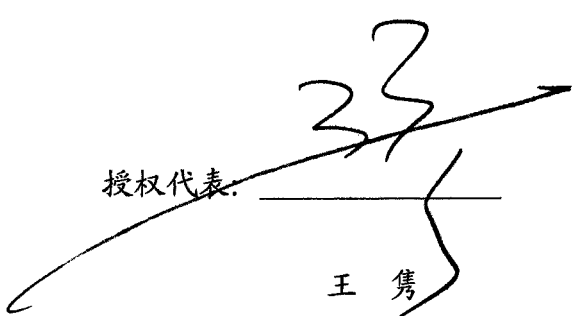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申林平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于绪刚

吕晨葵

赵 宇

2016年 5月 18日